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49號

原告 周立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福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0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經核原告所請求之內容，乃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工資，是本件屬勞工提起給付工資之訴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/3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736元（計算式： $2,210 \times 1/3 = 736$ 元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蘇玉玫